

關連交易

概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我們或我們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股東及主要行政人員（我們非重大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股東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上市日期前12個月內擔任我們的董事或我們附屬公司的董事的任何人士及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將會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上市後，我們與該等關連人士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商標許可協議

如本文件附錄五「B.有關我們業務的資料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b)商標」一段所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Pentamaster Technology與PCB訂立一項商標許可協議（「商標許可協議」），據此，Pentamaster Technology向PCB授出一項不可撤銷權利，以於PCB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不可轉讓、非獨家基準無償使用商標（「商標」），使用期限為無限，直至PCB不再為控股股東為止。

如上市規則第14A.52條所規定，持續關連交易的期限不得超過三年，特別情況下因交易性質而要求合約期超過三年則除外。由於商標已廣泛應用於Pentamaster集團管理及運營的所有業務及活動，並被大眾普遍認識及認可，商標已成為Pentamaster集團品牌及形象推廣的一個重要方式及Pentamaster集團所有外部推廣及營銷活動的關鍵標誌。持續使用商標將確保Pentamaster集團品牌及形象的連續性，進而確保Pentamaster集團業務長期發展及持續經營。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向PCB授出商標許可可以維持PCB集團的業務營運屬合理，而無確定期限（直至PCB不再為控股股東為止）的長期協議亦屬適當。董事認為，商標許可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Pentamaster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保薦人認同董事有關要求較長商標許可協議期限的理由，並認為按三年以上期限訂立商標許可協議符合此類協議的一般商業慣例。

關連交易

辦公室物業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Pentamaster Technology（作為業主）與PCB及PCB附屬公司Pentamaster Smart Solution Sdn. Bhd.（「**Pentamaster Smart Solution**」）（作為租戶）分別各自訂立一項租賃協議（統稱「**租賃協議**」），據此，Pentamaster Technology同意將位於Plot 18 & 19, Technoplex, Medan Bayan Lepas, Taman Perindustrian Bayan Lepas, Phase IV, 11900 Penang, Malaysia，總建築面積分別為7,368平方呎及3,000平方呎的物業（「**辦公室物業**」）各自出租予PCB及Pentamaster Smart Solution作辦公室用途。

租賃協議期限為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年租（包括政府及地方議會稅項）分別為265,248令吉及108,000令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PCB支付予Pentamaster Technology的歷史租金分別約為134,000令吉、214,000令吉、265,000令吉及133,000令吉（包括政府及地方議會稅項）。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Pentamaster Smart Solution支付予Pentamaster Technology的歷史租金分別為零、45,000令吉、108,000令吉及54,000令吉（不包括電費及服務費用）。

根據各租賃協議將支付予Pentamaster Technology的租金乃經公平協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基於辦公室物業的歷史租金及相若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釐定。由於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性質類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該等交易應合併計算。由於就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合併計算的租賃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0%且年度代價低於3.0百萬港元，故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屬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訂明的最低豁免水平限額。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PCB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及Pentamaster Smart Solution為PCB的附屬公司，故就上市規則而言，PCB及Pentamaster Smart Solution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商標許可協議及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a)預期商標許可協議的適用年度百分比率低於0.1%；(b)預期按合併基準計算的租賃協議的適用年度百分比率低於5.0%及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年度上限將低於3.0百萬港元，有關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1)條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